## 数学科学学院2016年接收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含直博生)学位研究生的实施办法

2016年我院积极鼓励并接收校内和校外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含直博生）学位。

一、申请条件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品德良好，遵纪守法。

2．获得2016年推荐免试资格的应届本科毕业生。

3．申请人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

4．身体健康状况符合规定的体检标准。

二、接收原则与要求

1．推荐工作结束后启动接收录取工作。所有推免生（专项计划除外）均享有自主选择报考我院相关专业的权利。

2．所有报考我院的推免生都要在“全国推免服务系统”（网址：http://yz.chsi.com.cn/tm）上填写基本信息、上传照片和网上支付报名费。

3．我院依据科学选拔、公平竞争的原则认真组织考核，及时审核信息、确定复试名单、系统内发放复试通知、所报专业的教授通过电话或视频形式进行复试、发放待录取通知、公示拟录取名单。根据推免生综合表现确定拟录取类型。

4．推免生如在24小时内未确认我院待录取通知的推免生视为放弃我院的拟录取资格。

5．拟录取推免生不再需要参加统考生的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

三、接收类型

1．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

推免生根据推免生招生专业目录，自行选报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类别。所有推免生在录取后不得更改学位类别。

2．直博生

推免生可自行选报 “推荐免试攻读直博生”，我院鼓励优秀的推免生申请直接攻读博士学位。

四、申请时间

1. 预报名阶段（2015年8月30日起至2015年9月25日），有意愿在我院就读研究生的推免生（含本校、外校），请于9月25日前登陆预报名系统进行预报名（网址：http://202.118.65.4/zsgl/tmsgl/default.aspx）。注册成功后需填写个人信息，选择报考专业，上传成绩单、所获奖励、学术成果等相应材料的扫描版附件。

2. 报名阶段（“全国推免服务系统”开通后），凡取得推免资格的推免生必须在“全国推免服务系统”中报名我院，我院将及时受理。

五、相关政策

1. 学校设立优秀推免生奖学金，奖励金额2万元/人，奖励名额80名左右。

2. 优先推荐推免生进行国际联合培养和国际交流。

3. 所有推免生均能享受二等以上助学金和学业奖学金，其中来自985高校的推免生享受一等助学金和一等学业奖学金。

一等助学金800元/月，二等助学金650元/月。一等学业奖学金10000元/年，二等学业奖学金8000元/年。

4. 直博生前五年助学金标准分为三个等级：2000元/月、3000元/月、4000元/月；学业奖学金前3年15000元/年，第4-6年一等30000元/年，二等15000元/年。

七、其它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学院将取消其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资格。

1.申请人提供的材料与事实不符，存在舞弊现象。

2.本科期间受到纪律处分或思想政治品德考核未通过。

3.在毕业时未获得毕业证书。

4.不符合规定的体检标准或因身体缺陷、疾病而不能继续学习。